

國立臺北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確定有開班成功，繳費帳號將用 mail 另行通知)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國立臺北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藉由財務金融相關課程，提供企業人員在職進修管道，以增進其金融服務之專業知識。

參、報名資格暨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未達註冊人數二十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及師資

【證券分析】：三學分，授課教師為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施懿宸副教授。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預計每週五上課】

伍、修讀期間暨上課時間

【證券分析】：

111年9月中旬至112年1月中旬，共18週；每週五18:30~21:10（北市民生東路三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以上為預定課程內容、師資，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陸、修讀學費：

一、報名費1,000元；（確定有開班成功，繳費帳號將用mail另行通知）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3,000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3,600元，故修讀學費共計新台幣12,600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柒、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 一、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 1/3。
-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三、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捌、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

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 下載

二、凡欲報名者，請填寫「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繳交資料如後

(一) 學歷證件影印本。(必要證件)

(二) 最近脫帽 2 吋彩色相片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1. 以「郵寄」至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王小姐收
2. e-mail 報名:掃描以上資料後，Mail 附件至 rita@mail.ntpu.edu.tw 主旨為「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確定有開班成功會以 e-mail 方式給予虛擬帳號，於轉帳繳交報名費 1000 元後，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玖、上課地點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拾、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退費辦法：

一、學分班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不得辦理延期。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第一學期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達全期 1/3。(退費截止日)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 三、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六、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七、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 八、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理。
- 九、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十、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十一、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十二、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十三、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 十五、因應新冠疫情考量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十六、本課程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拾壹、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